

## 稅務新聞 110-1129

- 一、免徵贈與稅之列管農地，經拍賣須補徵贈與稅。
- 二、保單變更要保人，應注意贈與稅申報規定。
- 三、遺產管理人辦理遺產稅之申報期限相關規定。

## 一、免徵贈與稅之列管農地，經拍賣須補徵贈與稅

吳先生來電詢問，本人於 109 年 10 月 1 日贈與農地給兒子，經國稅局核定不計入贈與總額，若在列管期間內，經拍賣後，是否要補徵贈與稅。

財政部高雄國稅局表示，按 89 年 1 月 26 日修正公布遺產及贈與稅法第 20 條第 1 項第 5 款前段規定，作農業使用之農業用地及其地上農作物，贈與民法第 1138 條所定繼承人者，不計入贈與總額，可免徵贈與稅，其目的係在獎勵農業用地繼續作農業使用，惟為防止受贈人於核准免稅後違規使用、廢耕或移轉等不將農業用地繼續作農業使用，致失租稅獎勵之目的，同款中段規定，受贈人自受贈之日起 5 年內，未將該土地繼續作農業使用，且未在有關機關所令期限內恢復作農業使用，或雖在有關機關所令期限內已恢復作農業使用而再有未作農業使用情事者，應追繳贈與稅。

財政部高雄國稅局強調，若農業用地 5 年內之列管期間，經法院拍賣後，屬於受贈人未繼續作農業使用，依規定，須追繳贈與稅。

提供單位：法務二科 聯絡人：陳素珠科長 聯絡電話：(07)7256600 分機 8700

撰稿人：曾順農 聯絡電話：(07)7256600 分機 8708

發布日期：110-11-29

---

分 網： 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高雄國稅局

## 二、保單變更要保人，應注意贈與稅申報規定

林君來電洽詢，林君多年前以自己為要保人，為家人購買人壽保險保單，今年想要將要保人變更為其子女，是否要申報贈與稅？

財政部高雄國稅局指出，依保險法規定，要保人對保險標的具有保險利益，除聲明放棄處分權者外，仍得以契約或遺囑處分之。因保單具有財產價值，若變更保單要保人，等同將保單價值贈與他人，自應申報贈與稅，請注意申報時應將同一年內贈與他人之財產總值併入計算。

該局舉例說明，本案林君於 110 年初贈與現金 220 萬元予子女，於同年 10 月 2 日將保單價值 100 萬元之保單，變更要保人為其子女，則林君須於 11 月 1 日前（贈與行為發生後 30 日內）至國稅局辦理贈與稅申報，並就其同一年內贈與他人之財產總值 320 萬元（現金 220 萬+保單 100 萬）超過免稅額 220 萬元部分，按當年度稅率 10% 計算課徵贈與稅，林君需繳納 10 萬元贈與稅額。

提供單位：新興稽徵所 聯絡人：鄭宏仁主任 聯絡電話：(07)2367261 分機 6400

撰稿人：楊泳凝 聯絡電話：(07)2367261 分機 6439

發布日期：110-11-29

---

分 網： 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高雄國稅局

### 三、遺產管理人辦理遺產稅之申報期限相關規定

財政部臺北國稅局表示，依遺產及贈與稅法第 23 條規定，被繼承人死亡遺有財產者，納稅義務人應於被繼承人死亡之日起 6 個月內，向戶籍所在地主管稽徵機關辦理遺產稅申報。惟納稅義務人為遺產管理人者，申報期限自法院指定遺產管理人之日起算。

該局指出，遺產稅納稅義務人具有正當理由不能依上開規定申報期限如期申報時，可以依遺產及贈與稅法第 26 條規定，在申報期限屆滿前，以書面申請延長申報期限。依民法第 1179 條規定，遺產管理人須聲請法院依公示催告程序，限定 1 年以上之期間，由被繼承人之債權人報明債權，其於上述期間未屆滿前，尚無法確定被繼承人死亡前未償債務並自遺產總額中扣除，此類由遺產管理人申報遺產稅之案件，如已依規定向法院聲請公示催告，可於申報期限內申請延長申報期限至公示催告期限屆滿 1 個月內提出申報。

該局舉例說明，甲於 108 年 3 月 29 日死亡，因甲無繼承人，於 110 年 9 月 17 日經法院選定乙律師為遺產管理人，則甲遺產稅申報期限即自 110 年 9 月 17 日起算 6 個月為 111 年 3 月 17 日。惟乙律師聲請法院依公示催告程序，於 110 年 10 月 14 日刊登新聞紙公示催告期間 1 年 6 個月，由被繼承人之債權人於期間內申報債權。則乙律師可於甲遺產稅申報期限(111 年 3 月 17 日)內向稅稽徵機關申請延長遺產稅申報期限，至本案公示催告屆滿期限(112 年 4 月 14 日)1 個月內，即可延長至 112 年 5 月 14 日。

該局呼籲，遺產管理人應注意遺產稅申報期限之規定，如不能如期申報，亦應在規定申報期限屆滿前申請延期，以免遭漏報處罰或加徵利息，若仍有疑義或不諳稅法規定者，可撥打免費服務電話 0800-000-321 或逕洽轄區國稅局，以維護自身權益。

(聯絡人：審查二科陳股長；電話 2311-3711 分機 1561)

發布日期：110-11-29

---

分 網： 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臺北國稅局